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

和捐赠款物专项审计

工作快报

第1期

专项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12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和审计署、审计厅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捐赠款物专项审计工作安排，结合实际制定了市本级《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专项审计工作方案》，采取动态续时跟踪、账面审计与实地盘库等审计方式，对财政专项资金、捐赠款物的分配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截至3月8日专项审计情况如下：

一、专项审计基本情况

（一）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市财政共安排疫情防控专项资金1749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专项449万元，市本级财政安排1300万元。用于支付市人民医院专用医疗设备采购专项资金1020万元（其中自治区专项449万元，市本级专项571万元），支付市工信局、疾控中心、公安局等9个部门疫情防控专项工作资金729万元。

（二）捐赠款物审计情况

1. 捐赠资金。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市希望公益服务中心和市团委等4个部门共接收部门、企业及个人捐款465万元，支付市人民医院、疾控中心等部门采购医疗设备防护用品及生活用品等支出392.23万元，结余72.77万元。

2. 捐赠物资。市红十字会、市希望公益服务中心和市团委等3个部门共接收部门、企业及个人捐赠的医用防护用品、护目镜等物资28619件（套），折合人民币44.2万元。已直接分配物资22549件（套），折合人民币43.55万元，专用物资结余6070件（套），折合人民币0.65万元。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1. 在已掌握专项资金和捐赠款物总体规模、资金安排、捐赠物资来源分配情况的基础上，加强对部门单位专项资金的用途、使用效果审计，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违规使用资金、挪用甚至套取骗取专项资金的，以及使用专项资金购买物资和服务中搞优亲厚友、营私舞弊，造成损失浪费等问题；捐赠款物是否做到专款专用、及时分配，是否违反募捐方案、捐赠人意愿或者捐赠协议，挪用冒领倒卖捐赠款物等问题。

2. 坚持“边安边用边审、边捐边发边审、边审边改边督”的原则，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被审计单位急时予以整改，全力促进保障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为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审计监督保障。

3. 按照专项审计工作要求，进一步做好专项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和捐赠款物续时跟踪审计。

4. 定期做好动态审计情况、信息报送及信息公开工作。

此页无正文

报：自治区审计厅、市委审计委员会。

送：固原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市委办、政府办。签发：景清海 审核：杨升 编辑：张健